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討論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就在2005年7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2617/04-05(03)號文件]中關於“決定委託書是否有效的權力”的第19至24段，以及關於“警方針對有關虛假委託書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的第25至26段；
- (b) 政府當局就在2006年1月26日及2006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1182/05-06(02)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有關‘多數’一詞的釋義”及“進一步闡釋‘多數’一詞”的文件[立法會CB(2)2617/04-05(04)及CB(2)954/05-06(01)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決定委託書是否有效的權力
[立法會CB(2)2617/04-05(03)號文件]

2.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席決定有問題的委託書是否有效；若會議是為委出管委會而召開，則將該項權力賦予主持會議的人。主席及劉健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下列關注：

- (a) 管委會主席可能會在會議舉行之前請辭；
- (b) 由於其他業主不能對管委會主席行使該項權力提出質疑，可能會出現管委會主席濫用該項權力的情況；及
- (c) 由於行使上述權力是管委會主席的法定責任，故不能確定管委會主席可否動用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資金，聘請律師協助其行使該項權力。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清楚訂明誰應獲賦權在管委會主席不在或管委會主席一職出缺的情況下，於會議舉行前決定有問題的委託書是否有效。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的擬議安排時，須適當兼顧保持運作效率及作出制衡的需要。

4. 若條例草案訂明的委託書獲得採用，政府當局亦獲請在相關指引中清楚述明法團不可就委託書的法定格式訂立任何額外規定，而委託書的格式亦應公布周知。

就委任代表投票的安排進行的覆核工作
[立法會CB(2)1182/05-06(02)號文件]

5.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2/05-06(02)號文件]第4及5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余若薇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編製一份供法團參考的律師名單，以便業主可聘請律師，為舉行業主會議提供服務，特別是在決定委託書是否有效方面，徵詢他們的法律意見。梁家傑議員認為，管委會秘書要在舉行業主會議當日起計的7天內張貼有委任代表的單位資料，應該不會有困難，因為秘書只須張貼與在業主會議舉行之前張貼以供查閱的資料相同的資料，以及即使有委任代表但最終有出席會議的單位業主名單。

6. 經討論後，委員大致上同意：

- (a) 應實施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a)及(b)段所載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會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 (b) 為方便實施上述建議，遞交委託書的限期應定為業主會議舉行之前48小時；及
- (c) 由於政府當局預計實施其文件第4(c)段所載的建議可能會有困難，有關建議可留待稍後當政府當局實施關乎委託書的新立法

措施之後再作考慮。然而，政府當局應把擬議措施納入相關指引，從而鼓勵法團和業主採取擬議措施。

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採用的“多數”一詞的釋義
[立法會CB(2)2617/04-05(04)及CB(2)954/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7. 委員大致上同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17/04-05(04)號文件]第8、12及15段和政府當局的另一份文件[立法會CB(2)954/05-06(01)號文件]第10段所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建議。然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明一點，就是若獲提名競逐同一職位的人士得票相同，則主持會議的人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政府當局會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8. 政府當局亦獲請擬備資料，說明法團在甄選標書時會如何運用“少數服從大多數”這項原則，供委員考慮。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日後的會議時間表

秘書 10. 在劉慧卿議員建議下，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有否需要由4月開始，增加每月舉行會議的次數。為方便進行討論，秘書會擬備擬議會議時間表，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2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4-0037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在2005年7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u> [立法會CB(2)2617/04-05(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委託書是否有效的權力(文件第19至24段) - 誰應獲賦權在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席不在或管委會主席一職出缺的情況下，於為委出管委會而召開的會議舉行之之前，決定有問題的委託書是否有效 - 警方針對有關虛假委託書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文件第25至26段) 	<p>政府當局須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段)</p>
003755-0137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討論政府當局就在2006年1月26日及2006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u> [立法會CB(2)1182/05-06(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委任代表投票的安排進行的覆核工作 -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a)及(b)段所載的建議，以及遞交委託書的限期應定為業主會議舉行之前48小時 	<p>政府當局須擬備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6(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預計實施其文件第4(c)段所載的建議會出現的困難 	
013800-0155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有關‘多數’一詞的釋義”及“進一步闡釋‘多數’一詞”的文件 [立法會 CB(2)2617/04-05(04) 及 CB(2)954/05-06(01)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使用的“多數”一詞的釋義 -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617/04-05(04) 號文件] 第8、12及15段和政府當局的另一份文件 [立法會 CB(2)954/05-06(01) 號文件] 第10段所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建議 - 若獲提名競逐同一職位的人士得票相同，則主持會議的人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 - 委員詢問業主立案法團在甄選標書時，會如何運用“少數服從大多數”這項原則 	政府當局須擬備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7段)
015553-01574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 - 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有否需要由4月開始，增加每月舉行會議的次數 	秘書須擬備擬議會議時間表 (會議紀要第10段)